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宗旨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各级组织及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反舞弊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建立反舞弊机制。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内容

第四条 舞弊行为是指，公司内、外部组织或人员故意的、有目的的、有预谋的、有针对性的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属于舞弊行为：

（一）窃取、试图窃取公司机密或故意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及技术秘密的；

（二）索取或非法收受贿赂或回扣的；

（三）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损害公司利益谋取私利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的；

（五）故意隐瞒交易事项的；

（六）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销毁、隐匿公司业务资料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或将公司的交易机会或可预期获利的交易项目转移给个人或公司、他人或公司的；

（八）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的；

（九）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十）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的；

（十一）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十二）利用公司管理漏洞或缺陷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反舞弊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营造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全体员工须遵守公司行为准则、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或线索，应通过公司正当渠道进行举报，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是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范围内反舞弊工作的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单位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四章舞弊事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并公开发布电话、电子邮箱、二维码等舞弊举报渠道和方式。

第十三条 个人或组织提出舞弊举报事项时，应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及资料：

（一）鼓励实名举报，提供举报方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及被举报方的姓名或名称，匿名举报的，应明确被举报方的姓名或名称及所属单位；

(二) 详细描述舞弊举报事项、具体诉求，及提供与举报事项相关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照片、录音、录像等；

第十四条 公司对任何举报均采取保密措施，保证举报人的具体信息不被泄露，以及人身、利益不受侵害，要求如下：

(一) 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

(二)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投诉举报人员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部门和员工；

(三)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投诉举报人员的身份；

(四) 对匿名的举报书信材料及电话录音，不得鉴定笔迹和声音。

第十五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被举报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打击报复的，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对涉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按照指示开展调查处理；对涉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接到举报后组织评估，根据初步判断情况决定是否组织调查组调查并上报管理层和董事长。

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应在接到举

报后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专业人员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七条 反舞弊调查人员所办理案件与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舞弊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调查进展或结果。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可联合进行舞弊事件的调查，并按程序汇报调查报告、处理意见或评估报告；审计部可针对特别事项进行反舞弊制度及流程的专门评估，也可以接受管理层委托，为管理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

第二十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应按规定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工作报告要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并积极支持反舞弊的管理和调查工作，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予充分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反舞弊工作会议，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舞弊事件后续的管理改善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意见及指示。

上述会议应留有书面记录，记录参会人员的意见；相关部门应针对会议意见跟踪落实执行情况并进行反馈。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时应考虑舞弊风险的防范；审计部应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发挥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六章舞弊的补救措施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五条 经查实具有舞弊行为的人员，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相关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持续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各级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二）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对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有效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知晓行为准则及规章制度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公司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四）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并组织学习，让各级组织和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五）公司鼓励员工对舞弊事件进行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以及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工作。确立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对防范舞弊的制度、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